

饶河县财政局

饶财函字[2021]62号

关于2021年度脱贫县统筹整合（补充方案） 涉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对由乡村振兴局、民宗局、水务局报送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饶河县2021年度脱贫县统筹整合（补充方案）涉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1年11月29日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民宗委、省水利厅
